

請求發還證物聲請表
扣押物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址			電話	備考
聲請事項				
一、聲請人（聲請人之 ）於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曾經繳案證物 件。（詳如收據目錄） 扣押之物 二、該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 項物品發還。 三、聲請人為：☐應受發還人 ☐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 四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 代為領取 。 (附委任書)				

此 致			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			
聲 請 人			(簽 名 蓋 章)
中	華	民	國
		年	月
			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

